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乙方：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承包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面积

本项目按地理位置划分，具体作业范围如下所示：天坛子站周边四个街道即天坛街道、前门街道、体育馆街道、崇外街道胡同洒水降尘作业，共计93条胡同（详见承包范围）；扬尘重点控制核心区即天坛北园洒水降尘作业；天坛街道13条胡同的精细化保洁作业。

二、作业安排

1. 洒水降尘作业安排

每年4月至11月每日9:00至17:00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特殊天气及室外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停止带水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4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2. 精细化保洁作业安排

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包含天坛13条胡同，每日9:00至17:00进行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对第一层胡同进行重点作业，同时兼顾其他层级胡同。

作业工艺与频次

（1）吸尘作业

对辖区胡同进行吸尘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2）洗地作业

对辖区胡同进行洗地作业。第一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第二层胡同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3. 扬尘重点控制核心区作业安排

天坛北园内子站向东延伸 200 米，往西至游客服务中心，往南至二道墙，北至公园北门加停车场，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洒水降尘作业。

1、每日工作时间不间断巡回作业。

2、上午、下午各作业 2 遍，每日洒水降尘作业不少于 4 遍。

第二条 作业期限

1. 天坛北园内洒水降尘作业及天坛街道 13 条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其中胡同洒水降尘服务作业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地表温度高于 5 度服务时间延长至 11 月 30 日）。

其中2026年2月11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不进行带水作业。

2. 作业人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作业人员不少于 33 人。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不时颁布的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该区域开展保洁冲刷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标准数值内。

第四条 服务的检查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作业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验收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在初接、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周的时间内，乙方进行适应、调整并完善，期间不予扣款）。甲方以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作业期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情形：被新闻、网络及各类媒体单位、平台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

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除重大责任事故外，其他情况为一般责任事故。

3.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工作简介》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验收考核。

第五条 承包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承包服务费金额：21456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负责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536400 元整，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甲方依据每月乙方的服务质量、额定人员数量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结算，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的，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减。

2、乙方每服务满三个月，甲方于第四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三个月的承包服务费，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合同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条 1 约定的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乙方应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加危害岗位津贴后的工资数，避免因拖欠工资等影响服务质量。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价、扣款。

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扣款，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3000 元；

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扣 1 分对乙方扣款 1000 元；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300 元；

在甲方业务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或违约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300 元；

乙方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扣款 5000 元。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情况进行双倍扣款。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时间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停车场、上水点等事宜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义务。

(3)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4) 甲方负有按期申请财政拨款及款项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洒水降尘及子站周边作业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承包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每季度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道路作业质量。

(2)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作业面积作业，作业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

(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或临时通知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 对于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扣款等积极配合，如对此有意见或建议的，不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10) 乙方必须与实际履行本合同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聘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在作业服务范围内，乙方因履行作业的员工行为、车辆所涉及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作业人员及司机必须持有相对应车型的驾驶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义务部分相应承包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承包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承包服务费。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要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快递邮寄送达，并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3、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它伤害事件的责任。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有此种情况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全部承包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

8、本合同的调整或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7631027
联系地址：豫水坡84号

2026年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5110007
联系地址：楚雄路德路11号甲11号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 胡同台账

天坛子站胡同道路台账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道路长度 (m)	可行车宽度 (m)	面积 (m ²)	所在辖区
1	第一层	西园子一巷	起点: 东晓市街 终点: 天坛路	400	1.2	480	天坛街道
2	第一层	东晓市一巷	起点: 清华街 终点: 东晓市街	1000	1.4	1400	天坛街道
3	第一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4	第一层	兴旺胡同	起点: 东晓市街 终点: 天坛路	417	1.7	708.9	天坛街道
5	第一层	金鱼池西街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450	2	900	天坛街道
6	第一层	鲁班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467	2	934	天坛街道
7	第一层	南武圣巷	起点: 奋章胡同 终点: 东口祈年大街	100	2	200	崇外街道
8	第一层	北武圣巷	起点: 北口戴家胡同 终点: 南口南武圣巷	50	2	100	崇外街道
9	第一层	东晓市街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1025	2	2050	天坛街道
10	第一层	西园子二巷	起点: 东晓市街 终点: 天坛路	534	2	1068	天坛街道
11	第一层	大市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250	2.1	525	天坛街道
12	第一层	健康里	起点: 北口手帕胡同 终点: 普仁医院后	150	2.2	330	崇外街道
13	第一层	水道子	起点: 清华街 终点: 东晓市街	652	2.5	1630	天坛街道
14	第一层	手帕胡同	起点: 西口崇外大街 终点: 东口新景小区西路	300	2.5	750	崇外街道

15	第一层	清华街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905	2.5	2262.5	天坛街道
16	第一层	东晓市二巷	起点: 清华街 终点: 东晓市街	528	2.5	1320	天坛街道
17	第一层	东茶食胡同	起点: 西口东八角胡同 终点: 东口崇外大街至兴隆街	300	2.6	780	崇外街道
18	第一层	西园子街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1560	2.6	4056	天坛街道
19	第一层	西园子四巷	起点: 东晓市街 终点: 天坛路	450	2.7	1215	天坛街道
20	第一层	戴家胡同	起点: 东口祈年大街, 北口东兴隆街 终点: 西口奋章胡同	150	2.7	405	崇外街道
21	第一层	铁香胡同	起点: 东口祈年大街 终点: 西口戴家胡同	550	2.7	1485	崇外街道
22	第一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680	3.2	2176	天坛街道
23	第一层	西晓市街	起点: 金霖酒店 终点: 祈年大街	1084	3.4	3685.6	天坛街道
24	第一层	安国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345	3.5	1207.5	天坛街道
25	第一层	正仁大厦西侧路	起点: 南口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北口北五老胡同	272	5.5	1496	崇外街道
26	第一层	中区 11、12 楼东楼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500	6	3000	天坛街道
27	第一层	宝鼎东	起点: 南口东打磨厂路 终点: 北口崇西小街	97.2	6	583.2	崇外街道
28	第一层	羊市口大街	起点: 北口崇东大街 终点: 南口国瑞城东路北口	345.1	6	2070.6	崇外街道
29	第一层	金鱼池巷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1230	6.3	7749	天坛街道

30	第一层	粉厂胡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道
31	第一层	新怡家园东侧路	起点：北口东打磨厂街 终点：南口东兴隆街	215	7.5	1612.5	崇外街道
32	第一层	国瑞城东路	起点：北口羊市口大街角上 终点：南口西花市大街	173	7.5	1297.5	崇外街道
33	第一层	新怡家园西侧路	起点：北口东打磨厂街 终点：南口东兴隆街	250	9	2250	崇外街道
34	第一层	东打磨厂	起点：东口崇外大街 终点：西口北官园胡同北口	100	9.5	950	崇外街道
35	第一层	国瑞城西路	起点：南口西花市大街 终点：北口国瑞城北路	424.6	11.5	4882.9	崇外街道
36	第二层	东大地一巷	起点：东大地一巷2号 终点：东大地一巷33号	783	1.5	1174.5	体育馆路街道
37	第二层	沙土山街	起点：沙土山四巷1号北 终点：沙土山街43号	523.5	1.6	837.6	体育馆路街道
38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金霖酒店	330	2	660	天坛街道
39	第二层	红桥南路	起点：体育馆西路 终点：红桥市场南门	235	2	470	体育馆路街道
40	第二层	中芦草园	起点：中芦草园 终点：中芦草园	200	2	400	前门街道
41	第二层	长巷头条	起点：长巷头条 终点：长巷头条	300	2	600	前门街道
42	第二层	草厂横胡同	起点：草厂横胡同 终点：草厂横胡同	257	2	514	前门街道
43	第二层	得丰西巷	起点：得丰西巷 终点：得丰西巷	200	2	400	前门街道
44	第二层	大江胡同	起点：大江胡同 终点：大江胡同	350	2	700	前门街道
45	第二层	东后河沿	起点：东口北花市大街 终点：西口崇外大街	636	2.2	1399.2	崇外街道

46	第二层	西草市街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天坛路	740	2.3	1702	天坛街道
47	第二层	长巷二条	起点: 长巷上二条 终点: 长巷下二条	450	2.3	1035	前门街道
48	第二层	长巷三条	起点: 长巷上三条 终点: 长巷下三条	380	2.3	874	前门街道
49	第二层	长巷四条	起点: 长巷上四条 终点: 长巷下四条	290	2.3	667	前门街道
50	第二层	长巷五条	起点: 长巷五条 终点: 长巷五条	270	2.4	648	前门街道
51	第二层	草厂头条	起点: 草厂头条 终点: 草厂头条	260	2.4	624	前门街道
52	第二层	南芦草园	起点: 南芦草园 终点: 南芦草园	300	2.4	720	前门街道
53	第二层	奋章	起点: 奋章 终点: 奋章	350	2.5	875	前门街道
54	第二层	薛家湾	起点: 薛家湾 终点: 薛家湾	480	2.5	1200	前门街道
55	第二层	得丰东巷	起点: 得丰东巷 终点: 得丰东巷	330	2.5	825	前门街道
56	第二层	大席胡同	起点: 大席胡同 终点: 大席胡同	188	2.5	470	前门街道
57	第二层	小席胡同	起点: 小席胡同 终点: 小席胡同	180	2.5	450	前门街道
58	第二层	北桥湾	起点: 北桥湾 终点: 北桥湾	1410	2.5	3525	前门街道
59	第二层	青云	起点: 青云 终点: 青云	300	2.5	750	前门街道
60	第二层	草厂四条	起点: 草厂四条 终点: 草厂四条	320	2.6	832	前门街道
61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 精忠街 终点: 西草市东街	610	2.7	1647	天坛街道
62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 精忠街 终点: 西草市街	600	2.7	1620	天坛街道

63	第二层	西半壁街	起点: 西草市街 终点: 苏家坡胡同	507	2.8	1419.6	天坛街道
64	第二层	刷子市胡同	起点: 西草市东街 终点: 精忠街	467	2.8	1307.6	天坛街道
65	第二层	西草市东街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红庙街	894	2.8	2503.2	天坛街道
66	第二层	东市场东街	起点: 东市场终点天 桥大街	350	2.9	1015	天坛街道
67	第二层	东市场中街	起点: 东市场终点天 桥大街	250	3	750	天坛街道
68	第二层	东市场七巷	起点: 东市场终点天 桥大街	225	3	675	天坛街道
69	第二层	沙土山后街、四巷	起点: 沙土山后街 2 号 终点: 沙土山四巷 32 号	489.5	3	1468.5	体育馆路街道
70	第二层	草厂二条	起点: 草厂二条 终点: 草厂二条	1260	3	3780	前门街道
71	第二层	草厂五条	起点: 草厂五条 终点: 草厂五条	330	3	990	前门街道
72	第二层	草厂六条	起点: 草厂六条 终点: 草厂六条	360	3	1080	前门街道
73	第二层	草厂七条	起点: 草厂七条 终点: 草厂七条	320	3	960	前门街道
74	第二层	草厂八条	起点: 草厂八条 终点: 草厂八条	340	3	1020	前门街道
75	第二层	草厂九条	起点: 草厂九条 终点: 草厂九条	340	3	1020	前门街道
76	第二层	北芦草园	起点: 北芦草园 终点: 北芦草园	330	3	990	前门街道
77	第二层	群智巷	起点: 群智巷 终点: 群智巷	271	3	813	前门街道
78	第二层	东大地街	起点: 东大地 1 号门西 终点: 东大地 99 号	220	3.2	704	体育馆路街道
79	第二层	崇西小街	起点: 崇外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1162	3.2	3718.4	崇外街道

80	第二层	天坛路1—3楼	起点：粉厂胡同 终点：精忠街	200	3.2	640	天坛街道
81	第二层	红桥前街、后街	起点：红桥前街 终点：红桥后街	400	3.3	1320	体育馆路街道
82	第二层	敬业里、敬业西里	起点：敬业里、敬业西里47号 终点：红桥天乐市场门口	378	3.3	1247.4	体育馆路街道
83	第二层	西四块玉	起点：原218厂宿舍 终点：西四块玉55号楼	887.4	3.4	3017.16	体育馆路街道
84	第二层	东兴隆街	起点：东口崇外大街 终点：西口戴家胡同北口	900	6.5	5850	崇外街道
85	第二层	西兴隆街	起点：北官园 终点：草厂三条	390	9	3510	前门街道
86	第二层	西兴隆街	起点：草厂三条 终点：前门东侧路	450	9	4050	前门街道
87	第二层	草厂十条	起点：草厂十条 终点：草厂十条	480	9	4320	前门街道
88	第二层	珠市口东大街	起点：草厂十条 终点：京泰隆酒店	1000	9	9000	前门街道
89	第二层	磁器口大街	起点：磁器口街21号 终点：磁器口街29号	364	9.5	3458	体育馆路街道
90	第二层	磁器口大街	起点：元隆公司南口 终点：磁器口市场向北延长	230	9.5	2185	体育馆路街道
91	第二层	草厂三条	起点：草厂三条 终点：草厂三条	1335	10	13350	前门街道
92	第二层	新景西路	起点：北口西花市大街 终点：南口珠市口东大街	950	12	11400	崇外街道
93	第二层	国瑞城北路	起点：东口北花市大街 终点：西口崇外大街	538.6	12	6463.2	崇外街道

天坛街道精细化作业胡同明细表

序号	层级	胡同名称	起止点位	胡同长度 (m)	胡同宽度 (m)	胡同面积 (m ²)	所在辖区
1	第二层	粉厂胡同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道
2	第二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680	3.5	2380	天坛街道
3	第二层	大市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250	2.5	625	天坛街道
4	第二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5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金霖酒店	330	3	990	天坛街道
6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 精忠街 终点: 西草市东街	610	2	1220	天坛街道
7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 精忠街 终点: 西草市街	600	2	1200	天坛街道
8	第一层	西草市街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天坛路	740	2.5	1850	天坛街道
9	第二层	西半壁街	起点: 西草市街 终点: 苏家坡胡同	507	2	1014	天坛街道
10	第二层	刷子市胡同	起点: 西草市东街 终点: 精忠街	467	2	934	天坛街道
11	第二层	西草市东街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红庙街	894	2	1788	天坛街道
12	第二层	天鼎市场周边胡同	起点: 608 厂 终点: 珠市口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13	第二层	珍珠大厦周边胡同	起点: 桥湾东路 终点: 终点天坛路	1200	1.5	1800	天坛街道